

2006年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(之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F_B8_c36_52898.htm 一门学科，必有它的重点，一种考试，必然围绕重点出题。这是规律使然，规律具有强制性。尽管某一年的考试对重点可能有所偏离，但必然的趋势是回归。考生还是要坚持“重者恒重”的复习思路。第一章民法概述重要者有“七权”。其一，支配权，物权、人身权、知识产权是支配权；其二，请求权，包括债权请求权和物权请求权；其三，抗辩权，是针对请求权的拒绝权；其四，形成权，是按照一方的意思表示，就形成(发生、变更或者消灭)法律关系的权利。意思表示有明示和默示，当事人亦可以默示的方式行使形成权；其五，绝对权，人身权、物权、知识产权是绝对权，此“绝对”的含义，是对抗一切人，故绝对权又称为对世权；其六，相对权，债权是相对权，债权的请求对象是特定的相对人，因此相对权又称为对人权；其七，自力救济权，依靠自己的力量保护自己的利益的民事权利。按照承担责任的主体，分为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。共同责任又分为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。连带责任，如保证人的连带责任、物上保证人的连带责任、共同侵权人的连带责任、合伙人的连带责任等。归责原则，是在确认民事责任归属时所依据的法律原则。包括过错责任原则(含过错推定)、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原则。第二章自然人清水出芙蓉，对镜不梳妆自然人。权利能力实际不是能力，是人立于天地之间的主体资格。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，终于死亡。其特点是纵横平等。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的意志参加法律关系的能力。

行为能力分为三类，其中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行为最为重要。浩淼的空间之中，自然人须有单一的住所作为中心。住所的确定有主、客观要件：久居之意思、久居之地域。“一年”为久居。在医院里住了10年，可没有久居之意思。父母为当然监护人，不能因离异而免。其他近亲属，甚至法人也可登堂入室为监护人。近亲属的范围包括三类：第一顺序继承人，第二顺序继承人，代位继承人。监护人不能把被监护人的财产送往灾区。被监护人满18周岁以后，监护人的追认权和拒绝追认权就自动消失，但监护人仍可能就被监护人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。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有所区别：条件不同、程序不同、效力不同。人鬼情未了，被宣告死亡的人又回来了，财产应当返还，夫人自动回归，但如果再嫁则覆水不收。望穿秋水，被收养的子女一般不能把家还。宣告失踪的意义在于：财产代管，用于清偿；起诉离婚，必然胜诉。个体工商户与和农村承包经营户，家庭经营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责任。对个人合伙考点的概括是：入伙难；事实伙；财共有；责连带；入亦然；退亦然；表见代；诉共同。第三章法人法人对外独立承担责任，但有揭开公司面纱之制度。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不同：社团法人有意思机关；财团法人没有意思机关；设立社团法人，必是生前行为；设立财团法人，可为死因行为。法人与法人机关不同：法人机关没有独立人格，犹如大脑四肢不是人；分支机构不是法人机关；有的行为分支机构可为，有的行为分支机构不可为。第四章物与
有价证券 主物与从物是两个物；未分离的“孳息”，不是孳息；有价证券代表财产；货币占有与所有同一。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单方法律行为如遗嘱；双方行为如赠与；共同行为

如合伙。单纯的沉默构成意思表示须法律专设规定(6个)。条件的特征有六性：意定性、未来性、或然性、合法性和特定目的性。条件的类型有两种：生效条件与解除条件；否定条件与肯定条件。控制行为效力有三种模式：其一，无效，是确定无效(有2个例外)。其二，可撤销是有效行为，但承受不利后果的一方有变更权、撤销权。变更具有优先的效力，变更权与撤销权是形成权。其三，凡是有可能被追认的，均属效力未定。效力未定涉及的权利有追认权、拒绝追认权、催告权和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。效力未定行为未被追认和行为被撤销，其财产后果的民事处理方法与无效相同。无效与被撤销的行为中，解决争议的条款可以傲然独存。部分无效有：定金超高、租期超长、利率超标、流押条款、流质条款、显失公平格式免责条款、遗嘱处分他人财产的条款、遗嘱被篡改的条款、改变诉讼时效的条款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